

# 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 限 公 司 管 理 人

# 文件

(2025)厦鼎润尚品破管字第 0004 号

## 债权申报通知书

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5年5月9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作出（2025）闽02破申18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。2025年7月8日，厦门中院作出（2025）闽02破172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泽良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如贵单位（或个人）对债务人享有尚未结清的合法债权，应按照《公告》（附件一）中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严格按照本通知《债权申报须知》（附件二）等文件要求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提交申报材料时，应明确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据。若贵单位（或个人）不存在与债务人未结清的合法债权，或者认为已与债务人结清债权债务的，可直接忽略本通知，打扰之处，敬请谅解。

###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：

1. 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9日16时45分（16时30分签到）
2. 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（电脑端登陆网址：[xm.courtpcw.com](http://xm.courtpcw.com)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详见《公告》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三日

**附件：**

附件一：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决定书》《公告》各一份

**附件二：**

1. 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须知；
2. 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；
3. 厦门同安置业鼎润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证据清单；
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5. 授权委托书；
6.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证明。

**其他：**

- 1、可扫描二维码添加管理人微信（请备注债务人、债权人名称）：



- 2、可使用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进行债权人资格认定

（注：辅助系统仅为资格认定用，**债权申报仍须提交纸质材料**）：

操作步骤：打开微信扫一扫→扫描二维码→点击“确定”→绑定微信登录→点击下侧栏目中的“债权”选项→点击左上角“债权申报”选项→在搜索栏搜索债务人名称→根据提示填写所需信息→完成债权申报。



请用微信扫一扫